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

公務員津貼檢討

目的

政府計劃檢討各項公務員津貼，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有關工作。

背景

2. 公務員津貼大體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與執行職務有關，主要包括署任津貼、逾時工作及有關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膳宿津貼、交通津貼和其他雜類津貼；第二類則屬於附帶福利，主要包括教育津貼、房屋及有關津貼、旅費及有關津貼。附件載列政府計劃檢討的各項津貼及其預計開支／預算開支。

3.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時檢討公務員管理制度，確保各項津貼必須有合理依據而且切合現況才會繼續發放。舉例來說，我們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新聘公務員制訂了新的附帶福利安排。在新安排下，我們因應現況合理調整了假期福利；取消了合資格人員家屬的度假旅費津貼；停止發放本地教育津貼；以及引入了非實報實銷的房屋津貼。近期，我們經檢討工作相關津貼制度後，改善了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指導原則，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實施六個月的暫緩批核期，以便全面檢討文職職系的各項工作相關津貼。此外，我們最近亦於檢討外勤行車津貼後，調低了有關的津貼額。

檢討目的

4. 為配合政府在未來數年大幅節省經營開支的承諾，並為貫徹我們不時檢討公務員管理制度的政策，我們最近決定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包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和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

5. 在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法律及其他因素，探討一切可以減省開支的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內，公務員津貼的開支能有實質的減省。此外，我們會研究是否可以精簡各項津貼的管理程序，提升管理效率。

### 檢討的指導原則

6. 我們會以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進行檢討。在衡量各方案是否可取時，我們會全面考慮所有法律因素及有關方案帶來的其他影響，包括對員工的影響。我們也會徵詢員工對具體改善建議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首要檢討項目

7. 我們首先會檢討署任津貼、海外和本地教育津貼、旅費及有關津貼和空氣調節津貼。我們曾在一九九九年檢討署任津貼，並隨之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收緊了發放準則。我們會研究可否作進一步的改善，例如再收緊發放準則，改動津貼額和精簡管理程序。此外，我們在早前經先後檢討海外教育津貼、本地教育津貼、旅費津貼和空氣調節津貼，認為這幾項津貼不合時宜，因此決定停止向新聘公務員提供這些津貼。具體來說，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不享有海外教育津貼和學生旅費津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不享有本地教育津貼；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實職擔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不享有空氣調節津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家屬不享有度假旅費津貼。雖然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但由於這些津貼不再切合現況，加上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所以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在向合資格人員發放有關津貼方面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 工作時間表

8. 我們承諾在未來一年檢討各項津貼。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或之前訂出有關第 7 段所列首要檢討項目的具體建議，徵詢員工的意見。我們接着會詳細檢討其他津貼，包括房屋及有關津貼、逾時工作及有關津貼和交通津貼等。

9.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或之前完成各項津貼的檢討。目前，我們正進行發放予文職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的詳細檢討。工作相關津貼的六個月暫緩批核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底完結。我們計劃在該時，根據各局和部門經諮詢員工後提出的建議，就應否繼續發放各項工作相關津貼和津貼額是否恰當的事宜作出決定。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向委員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公務員津貼檢討範疇

A. 與職務有關的津貼

津貼	2002/2003 年度
	預計開支 <sup>1</sup> (千元)
<b>I. 署任津貼</b>	<b>359,479</b>
<b>II. 逾時工作及有關津貼</b>	<b>540,299</b>
a. 文職人員逾時工作津貼	245,581
b.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207,464
c. 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79,572
d. 隨時候召工作津貼	5,954
e. 酬金	1,728
<b>III. 膳宿津貼</b>	<b>65,804</b>
<b>IV. 交通津貼</b>	<b>88,772</b>
<b>V. 派駐港外人員的津貼</b>	<b>53,784</b>
a. 租金津貼	26,521
b. 特別駐外津貼(包括匯兌補償津貼)	18,503
c. 外調補助金	3,748
d. 在港外辦事處僱用當地人士工作時為符合當地法例規定必須支付的開支等	5,012
<b>VI. 其他津貼</b>	<b>4,942</b>
<b>總計</b>	<b>1,113,080</b>

註：

<sup>1</sup> 2002/2003 年度的開支數字，是根據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的實際開支預計得來。營運基金部門和公帑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為在部門／機構內工作的公務員支付的開支不包括在內。

<sup>2</sup> 我們正進行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詳細檢討，並會於 2003 年 5 月 31 日完成。

B. 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

津貼	2003/2004 年度
	預算(千元)
<b>I. 教育津貼</b>	<b>860,178</b>
a. 本地教育津貼	290,432
b. 海外教育津貼	569,746
<b>II. 房屋及有關津貼</b>	<b>3,657,268</b>
a. 自置居所津貼	1,134,000
b. 居所資助津貼	2,254,000
c.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18,800
d. 宿舍	
(i) 酒店膳宿津貼#	28
(ii) 紀律部隊房屋津貼	15,310
(iii) 酒店津貼#	557
(iv) 搬遷津貼	11,320
e. 空氣調節津貼	354
f. 私有房屋津貼、家具及用具津貼	15,899
g. 住所津貼計劃	32,600
h. 租金津貼計劃	2,400
i. 自行租屋津貼	172,000
<b>III. 旅費福利</b>	<b>247,136</b>
a. 度假旅費津貼#	67,880
b. 學生旅費津貼	167,488
c. 最初受聘旅費##	不適用
d. 行李津貼#	4,554
e. 交通津貼	7,214
<b>總計</b>	<b>4,764,582</b>

註：

# 有關開支包括向派駐港外人員發放津貼的開支。這些人員是基於外調而獲發放津貼，有關津貼並非這些人員的附帶福利。

## 有關開支由部門撥款支付。庫務署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